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谈（货物）2020-006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购买食堂食品项目

采 购 人：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5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三、谈判要求.....	6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0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七、授予合同.....	13
八、其它事项.....	13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1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8
附件 2：目录格式.....	29
附件 3：响应函格式.....	30
附件 4：谈判报价一览表.....	31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32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3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36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38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39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0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15：谈判保证金.....	42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附件 18：最终报价表.....	45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7
（一）投标要求.....	47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购买食堂食品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竞谈（货物）2020-006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购买食堂食品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23.25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食堂食品（肉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加谈判；</p> <p>5、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得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5 月 17 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5月18日至2020年0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5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文件购买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78117 邮箱地址：guode@guodezhaobiao.com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5月2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0年05月2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 联系人：旦周老师 联系电话：17397062000 联系地址：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78117 邮箱地址：guode@guodezhaobiao.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

	楼 12507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60537504
其他事项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 谈判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7.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条款，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谈判要求

8、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进行报价，但对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否则谈判（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响应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谈判保证金
- （16）谈判产品相关资料
- （17）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0、谈判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时只能报一个方案，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2) 报价应为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和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产品费、验收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1、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4600元整（大写：肆仟陆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160537504

缴费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谈判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1.2 缴费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规定规定的账户。

11.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不能出具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1.4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11.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须依据本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3.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最终报价确定表一份（不需装订在文件中）；

13.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改动处旁签字和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谈判结束前供应商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公章盖好、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14、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5、技术要求

15.1 重要指标：《谈判文件》在规格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规定规格参数指标，供应商必须对规格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规格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15.2 规格参数要求

- (1) 供应商提交的规格参数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地详细说明。所

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其费用应包括在该产品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

(2) 产品验收后，供应商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有关安装、调试的有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15.3 安装、调试、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规定地点的相关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在实施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安装前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

15.4 产品验收、测试

(1) 开箱检验。供应商成交后，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共同完成。货物开箱后，肉眼检查设备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视为检验不合格；

(2) 安装调试。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现场调试。

15.5 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够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3)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15.6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产品应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及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国家 CCC 质量认证）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须列明所投产品主要产品清单（主要产品必须注明产地、型号）、随机所带附件及产品清单和产品彩页等资料。所报产品参数若与产品彩页不一致，必须有生产厂商对每一项产品修改的参数作

出的说明并承担民事责任，否则不予受理；产品参数若与谈判文件不符，属于产品核心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属于产品非核心内容的，供应商须对每一项参数出具的说明，否则视为响应《谈判文件》不足。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7.2 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谈判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 (3) 供应商如投（响应）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响应文件递交及递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正本恕不退还。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20、谈判小组

20.1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20.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21. 谈判程序

21.1 进入谈判阶段后，由谈判专家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负责审议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文件进行评审。

21.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供应商的相关报价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

投标（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出现实质性偏离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谈判专家小组就需要答疑的问题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21.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部分，第2条“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二部分第9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谈判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产品交货期、报价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谈判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澄清

22.1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时间、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2.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小组推荐的合格供应商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5.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它事项

26、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6.2 收费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400 元（大写：叁仟肆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7、终止情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谈（货物）2020-006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购买食堂食品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0-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谈判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购买食堂食品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谈（货物）2020-006）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一学年（寒暑假、节假日除外）；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本项目合同期限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_____。（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

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50%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

目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 谈判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 3：响应函格式

谈判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谈判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交货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包含产品费、验收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谈判(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开户）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一年以来其中至少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谈判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谈判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义）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18：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谈判要求

1. 谈判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所有产品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谈判。否则，谈判响应无效。

1.2 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人工费、运送费、收集费、储存费、相关保险费、检测费（如需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时的费用）、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谈判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谈判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谈判响应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谈判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对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一学年（寒暑假、节假日除外）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第六条、付款方式”的规定。

4.4. 售后服务：

4.4.1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品安全配送、学校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存储培训、学生的安全饮食教育；

4.4.2 成交供应商随时掌握学生食用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与我校相关人员联系，妥善处理；若出现损坏食品，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调换，确保学生正常食用。

4.4.3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若发现问题要及时按要求整改。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牛肉	斤	7045	供应商必须按学校要求 保质保量配送至学校

2. 食品质量要求

新鲜牦牛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兽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有关检测，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

3. 配送要求

(1) 供货周期：新鲜牦牛肉，甲方将需要采购的货物数量、配送到校的时间进行统计，报送至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新鲜牛肉不易保存，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学生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供货前 2 天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

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前一日上午 10 点钟之前一天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营养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可抗力因素）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成交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2) 配送地点：供应商必须将食品原料配送至玉树市新寨寄宿制小学食堂。

(3) 配送车辆：符合食品配送车辆相关要求，配送过程中必须保证食品安全、供货及时，

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食品。

(4) 配送数量：根据学校需求。

4. 其他要求

(1) 供货方如不诚信经营，违背学校意愿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退出机制，随时取消供货方的供货权。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成交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学校名誉损失等事件，供货方除赔偿学校损失外，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澄清事实承担全部责任。